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74號

原告 詹貴妹

上列原告對被告顏銘均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碧如